

##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東選擇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而不選擇成立新的實體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目前是《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一家受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在香港註冊營業地，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和甘美霞女士被委任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上述營業地址相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管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列明。

###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 本公司

於本公司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成立之日後的變動情況：

- (a) 2006年3月2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香港居民鄧惠芳女士（「鄧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2006年6月27日，6,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鄧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c) 2006年6月27日，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以994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Front Venture，其中1,000股於2006年6月28日以400萬美元的對價轉讓予Kingview；
- (d) 2006年8月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股普通股和2,000,000股優先股；
- (e) 2006年8月14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505股已繳足A-1系列優先股以2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天津，隨後於2007年10月25日以約220萬美元的對價轉讓予賽富；
- (f) 2006年8月14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5,051股已繳足A-1系列優先股以2,0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
- (g) 2008年8月27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97,125股已繳足A-2系列優先股以5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
- (h) 2008年8月27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8,471股已繳足B系列優先股以5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
- (i) 2008年8月27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8,157股已繳足B系列優先股以約3,66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GS；
- (j)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拆細調整前，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均將以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

本公司股份。轉換完成後，652,681股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652,681股股份，236,628股B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236,628股股份；及

- (k) 我們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存續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55,556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97,125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36,628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發行這些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在完成全球發售時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名單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列明。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載列如下：

#### 重慶馳電

2008年7月1日，綿陽雷磁和文家濤在重慶成立重慶馳電。綿陽雷磁與文家濤分別持有重慶馳電股權的95%和5%。重慶馳電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由其股東於2009年11月10日出資。

#### UK NVC

2008年10月30日，UK NVC的法定資本通過新發行每股面值1英鎊的900,000股普通股由100,000英鎊增至100萬英鎊，其中399,880股已於2008年12月31日按399,880英鎊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49,985股已按49,985英鎊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Henry Hangmin Sun先生及Steven Mark Jacobs先生，每位股東於UK NVC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 江山菲普斯

2008年12月25日，江山菲普斯的註冊資本由100萬美元增至700萬美元，並已全數繳足。

除上述情況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0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若及緊接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後，且無論如何須在配發及發行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之前：
- (1)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將隨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而遞減（「遞減」）；

- (2) 遞減後，將透過新增該等數量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可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及
  - (3) 增加股本後，本公司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將可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股份，且可指定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可拆細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其條款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概述。
- (c) 前提條件為：(i)滿足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及(iii)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
- (1)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依據且受限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中述明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以及批准轉讓全球發售中有關數量的股份，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超額配售權；
  - (2)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接納，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應香港聯交所要求進一步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做出其認為必需及／或合宜的更改，及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提述的股份數上限的購股權，及／或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件，採取其認為必需、合宜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或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3)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多於以下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特別授權下認購權的任何調整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4)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購回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5) 將上述第(3)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下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段提及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上述第(3)、(4)及(5)段提及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4.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份

本節載有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信息，包括香港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說明書就有關購回應納入的信息。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授權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必須全數繳足）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是採用一般授權形式抑或批准特定交易的形式。

於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確認）及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購回最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本授權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有關期間」）。

##### (c) 資金的來源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使用為該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採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在遵循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可使用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購回。

##### (d) 購回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擁有在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方可做出。

(e) **購回的融資**

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遵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而使用為該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基於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本公司當前的財務情況，並考慮本公司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完全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情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2,910,152,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完全行使當前的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最多 2,910,152,000 股股份在相關期間被購回。

(g) **綜述**

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且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向我們或其子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香港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股份的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該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共同行事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加強對我們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並無《上市規則》中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或承諾不出售其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信息

###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吳先生、GS 與賽富於 2008 年 5 月 9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藉此，賽富以 500 萬美元的對價認購 97,125 股 A-2 系列優先股及以 500 萬美元的對價認購 28,471 股 B 系列優先股，以及 GS 以 36,555,556 美元認購 208,157 股 B 系列優先股；

- (b) 由本公司、世紀集團、世通與吳建農先生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藉此，世紀集團將世通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售予本公司，初步對價為112,000,000美元，減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後重組調整<sup>1</sup>的美元現金金額，加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後重組調整的美元現金金額（兩者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結算日設定的匯率計算），包括下列各項：(i)56,000,000美元減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前重組調整的美元現金金額，加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後重組調整的美元現金金額（兩者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結算日設定的匯率計算）；及(ii)326,9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c) 本公司、NVC Inc.、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世紀集團、吳先生、GS與賽富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及其1號修正案（於2009年2月23日修訂）設定了優先股和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權利和義務；
- (d) 由本公司、NVC Inc.、吳先生、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世紀集團、賽富與GS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協議》，協議規定如NVC Inc.、吳先生、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和世紀集團中任何一方擬將股本證券轉讓予第三方，則賽富、GS，連同成為本協議各方的獲許可受讓人及承讓人可行使購股權，根據擬轉讓普通股股東與擬定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按相同價格全數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如任何轉讓人擬將任何股本證券轉讓予賽富或GS以外的任何人士，則賽富和GS有權根據轉讓人及受讓人達成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股本證券的出售。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受該協議各方協定的條款及義務所規限，並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如「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中所定義）結束後18個月當日終止；
- (e) 由江山菲普斯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江山菲普斯將其於浙江雷士的49%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10,144,059.33元；
- (f)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783,725.17元；
- (g)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5,754,684.91元；
- (h)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的50%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 (i)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吳燈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260,000元；

1 就重大合同的項目(b)而言，「人民幣結算前重組調整」指江山菲浦斯就該協議附件B所載結算前重組安排所指的衢州國光電子有限公司及三友的股權所支付的總購買價。

- (j)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市三峰氣體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414,296.46元；
- (k)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杭州天盟紡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3%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742,500元；
- (l) 由江山菲普斯與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阿卡得的26%股權轉讓予江山菲普斯，對價為人民幣2,098,717.23元；
- (m) 由胡建立、世通與Arcata Universal Limited於2008年11月7日訂立的股權出售和購買協議及於2009年2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藉此，胡建立同意促成富盛集團向Arcata Universal Limited和Kevin J. Yang先生收購上海阿卡得74%股權，然後將富盛集團的所有股份出售予世通，對價為人民幣15,201,282.77萬元；
- (n)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7日訂立的物料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購買若干物料，總對價為人民幣10,923,109.11元；
- (o)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購買若干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35,841,568.74元；
- (p) 由胡建立與世通於2009年3月17日訂立的轉讓票據。藉此，胡建立將富盛集團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世通，對價為人民幣15,201,282.77元；
- (q)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訂立的物料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購買若干物料，總對價為人民幣7,100,097.87元；
- (r) 由惠州雷士與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7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藉此，惠州雷士購買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對價為人民幣7,730,000.00元；
- (s) 由浙江省江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與三友、浙江雷士、江山菲普斯、江山豪合興業有限公司以及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統稱為「**遷移相關方**」）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遷移及補償協議。藉此，遷移相關方同意遷移其生產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意向遷移相關方補償人民幣1.25億元；
- (t) 由管理委員會與三友、浙江雷士、江山豪合興業有限公司以及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統稱為「**投資方**」）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藉此，管理委員會同意協助投資方以人民幣22,769,600.00元的總價獲得三塊土地（總面積299.6畝（相當於199,7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獲得政府就投資方建設生產設施所作的相關批准。根據該協議，三友應獲得一塊面積為238.8畝（相當於159,2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應獲得一塊

面積為 30.5 畝（相當於 20,333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江山豪合興業有限公司應獲得一塊面積為 30.3 畝（相當於 20,20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u)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購買若干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 10,668,149.46 元；
- (v) 浙江省江山市國土資源局與三友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藉此向三友出讓一塊面積為 149,257 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價為人民幣 18,209,354.00 元；
- (w) 浙江同景與惠州雷士於 2010 年 4 月 9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若浙江同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在浙江雷士的任何股權，則惠州雷士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行使購股權，並根據浙江同景與擬定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要條款及條件，按相同價格悉數購買所有要約股權；
- (x) 由吳先生、NVC Inc. 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藉此，吳先生及 NVC Inc. 向本公司作出「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y) China Alpha II Fund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hina Alpha II Fund Lt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500 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
- (z)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500 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
- (aa)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1,000 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
- (bb)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4 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1,000 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
- (cc) Shine Profit Assets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4 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Shine Profit Assets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1,500 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及
- (dd)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性質的下述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性質的下述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11	1418587	2000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1578473	2001年5月28日	2011年5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010372	2005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010373	200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141932	2003年8月21日	2013年8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3368407	2004年9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9	3368409	2004年7月28日	2014年7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530176	2004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141935	2003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5095450	200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053450	2003年6月7日	2013年6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664502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664503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35	4269352	200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4269351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829480	2009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1405407	2000年6月7日	2010年6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1412506	2000年6月21日	2010年6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010353	2003年4月14日	2013年4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010371	2003年2月21日	2013年2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141933	2003年8月21日	2013年8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141934	2003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9	3368389	2004年7月28日	2014年7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3368401	2004年9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5	3368405	2008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5095451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1978369	2003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3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11	3053449	2003年6月7日	2013年6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3732200	200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5	3732201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9	3732202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732203	2005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732205	2005年9月21日	2015年9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6	3732209	200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TM265693	2007年8月10日	2016年4月26日	泰國
	惠州雷士	11	4-2006-004180	2007年2月19日	2013年2月19日	菲律賓
	惠州雷士	11	N/022000	2006年8月10日	2013年8月10日	澳門
	惠州雷士	11	300622043	200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8日	香港
	惠州雷士	11	844599	2004年11月2日	2014年11月2日	國際註冊 <sup>(*)</sup>
	惠州雷士	11	IDM000144054	2007年11月5日	2016年4月17日	印尼
	惠州雷士	11	1448896	2006年5月1日	2016年5月1日	印度
	惠州雷士	11	3051213	2006年1月24日	2010年11月2日	美國
	惠州雷士	11	82088	2007年6月5日	2016年5月1日	阿聯酋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11	844599	2006年7月3日	2014年11月2日	韓國
	惠州雷士	11	06005306	2007年10月4日	2016年4月3日	馬來西亞
	惠州雷士	11	06005307	2008年1月18日	2016年4月3日	馬來西亞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性質的下述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	註冊地域
	惠州雷士	9	2003年12月4日	3829481	中國
	惠州雷士	11	2004年11月22日	4374881	中國
	上海阿卡得	9	2008年6月24日	6800798	中國
	三友	9	2008年8月18日	6903751	中國
	惠州雷士	9	2009年8月7日	7603360	中國
	惠州雷士	11	2009年8月7日	7601487	中國
	惠州雷士	45	2009年8月7日	7603387	中國
	惠州雷士	35	2009年8月7日	7603835	中國
	惠州雷士	37	2009年8月7日	7603879	中國
光环境专家	惠州雷士	45	2010年1月4日	7968065	中國
	惠州雷士	35	2010年1月4日	7967972	中國
	惠州雷士	37	2010年1月4日	7967994	中國
	惠州雷士	9	2010年1月4日	7968017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	註冊地域
	惠州雷士	11	2010年1月4日	7968035	中國
	惠州雷士	45	2010年1月4日	7968057	中國

附註：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金屬可移動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小件五金用品；金屬管材；保險箱；其他類別中不含的常見金屬商品；礦石。

第9類：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營救和教學儀器及器具，傳導、開關、變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圖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激活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第11類：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裝置。

第19類：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石油瀝青、地瀝青及焦油瀝青；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第37類：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第45類：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 商標註冊基於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並受其維護，包括：(i)基於馬德里協定的國家：奧地利、白俄羅斯、比荷盧三國同盟、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法國、德國、萊索托、摩洛哥、莫桑比克、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聯邦、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美國、烏克蘭、塞浦路斯、埃及、克羅地亞、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蒙古、羅馬尼亞、烏茲別克斯坦、越南；(ii)基於馬德里議定書的國家：澳大利亞、丹麥、芬蘭、格魯吉亞、希臘、挪威、韓國、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美國、愛爾蘭、日本；及(iii)意圖使用商標的聲明：英國、新加坡、美國。

##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述專利：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超聲波除粉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0409.1	2004年2月19日	2014年2月18日
圓形排氣分解機 自動滴汞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1692.X	2004年4月5日	2014年4月4日
定量滴汞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10017522.9	2004年4月5日	2014年4月4日
圓形排氣分解機 自動上管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1892.5	2004年4月6日	2014年4月5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防撞式自動上管方法	三友	中國	ZL 200410017604.3	2004年4月6日	2014年4月5日
汞齊芯柱排氣杆	三友	中國	ZL 200430022579.9	2004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0日
一種汞齊芯柱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3039.7	2004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0日
雙工區回轉式玻璃彎管機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6.0	2004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封口火頭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9.4	2004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倒3U接橋自動上管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8.X	2004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倒3U接橋自動翻轉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30.7	2004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一種平封聯合機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7.5	2004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自動接橋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454.8	2004年7月9日	2014年7月8日
圓形分解機排氣頭密封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86587.4	2004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29日
緊湊型自鎮流節能燈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183.2	200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立式成型機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182.8	200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新型節能熒光燈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184.7	200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便攜式熒光粉檢測儀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793.2	2005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1日
一種S型管自動彎管機	三友	中國	ZL 200520013621.X	200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S型管自動彎管工藝及所用的S型管自動彎管機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510050899.9	200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雙螺旋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530103317.X	200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節能燈(LXg-002)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60.7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2)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0.3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8)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4.1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8)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4.8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0)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2.2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5)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7.1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節能燈(LXg-005)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7.5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6)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6.0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6)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6.7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6)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9.4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3)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9.0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1)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1.8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1)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61.1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4)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8.6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4)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8.X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7)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5.2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7)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5.6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9)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3.7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金鹵燈(嵌入翻轉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30052724.7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金鹵燈(導軌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30052723.2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金鹵燈(導軌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8.4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一種節能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03379.X	200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29日
一種環保安全型燈頭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20154259.2	200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一種連體式開關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20154984.X	200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3日
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30177648.2	200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3日
一種汞齊S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0.5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H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2.4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直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1.X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8字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4472.5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汞齊U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4469.3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螺旋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3.9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II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4473.X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立式烤管機掛具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1786.X	200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螺旋燈管工位夾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720105351.4	2007年1月2日	2017年1月1日
螺旋節能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730137926.6	2007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一種帶燈開關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6420.7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一種開關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6399.0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一種開關插座用電氣連接件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102.2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插座功能件(V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7.X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開關按鈕(EP9)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9.9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開關面板(EP9)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50.1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開關面板(V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6.5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開關面板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350.7	200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一種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351.1	200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一種按鍵開關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706.7	200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5日
帶裝飾框的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704.8	200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5日
一種按鍵開關面板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0.2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帶裝飾框的按鍵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5.5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節能燈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4.0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開關面板新型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1.7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按鍵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2.1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開關面板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3.6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按鈕(K2-1181)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0.9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按鈕(K2-1182)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198.5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18-1)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1.3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18-2)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3.2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18-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4.7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56)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9.X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96)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12.1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面板(K2-118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199.X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新型熒光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720302895.X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0日
新型熒光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20302895.X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0日
金鹵燈(臥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33744.6	200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金鹵燈(豎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33745.0	200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金鹵燈(臥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33746.5	200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雙排氣杆汞槍	三友	中國	ZL 200720133696.0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新型管口吹氣裝置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20133695.6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雙排氣杆汞槍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20133696.0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節能燈管(T5)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30288995.7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U形夾絲結構 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086871.X	200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0日
V形夾絲結構 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086872.4	200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0日
在線式積分型 氣體放電燈調 光控制裝置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058896.9	200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2日
半全螺型電子 節能燈	浙江雷士	中國	ZL 200820087827.0	2008年6月2日	2018年6月1日
串聯諧振電子 鎮流器燈絲預 熱控制電路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059730.9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變壓器在印製 電路板上的 固定焊接結構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150761.5	200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功率晶體管在 印製電路板上 的固定焊接結構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150762.X	200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0日
一種電子鎮流器 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820200449.2	200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9日
帶保護紙托的 包裝盒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820202448.1	200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2日
改進夾絲結構 的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8414.5	2008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新型夾絲結構 的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8415.X	2008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新型彎管加熱爐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7768.8	2008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一種轉動射燈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820204468.2	2008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一種螺旋管彎腳 裝置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9032.4	200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3日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述專利：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域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開關面板(K2196)	惠州雷士	中國	200730316212.1	2007年10月24日
支架燈具、燈盤燈具衝壓加工 機床及其衝壓加工工藝	惠州雷士	中國	200810198659.7	2008年9月17日
燈具（圓柱形）	惠州雷士	中國	200830220003.1	2008年11月21日
轉換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200830224097.X	2008年12月31日
轉換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49764.4	2009年1月7日
射燈(TLH300)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7910.1	2009年1月23日
射燈(TLHE400)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7909.9	2009年1月23日
射燈(TLH411A)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7908.4	2009年1月23日
射燈(TDG336&TDG338)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8485.8	2009年2月15日
一種可伸縮燈具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10037940.7	2009年3月13日
一種可伸縮燈具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52683.X	2009年3月13日
筒燈（玲瓏系列防水明裝）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5196.0	2009年4月28日
插座面板(A5)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51.8	2009年6月3日
三位插座面板(K3)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48.6	2009年6月3日
開關面板(K3)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50.3	2009年6月3日
二位插座面板(K3)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49.0	2009年6月3日
開關面板(A5)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52.2	2009年6月3日
一種壁燈安裝支架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60002.4	2009年7月3日
塑料熒光照明燈具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61393.1	2009年7月25日
節能燈管支架(T8-T5)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86588.7	2009年8月14日
LED 衰減補償機械結構及電路 實施 LED 衰減及補償的電路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10019385.8	2010年1月13日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20026724.0	2010年1月13日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域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射燈(TLHE421S)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301037580	2010年1月29日
射燈(TLH421)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301037595	2010年1月29日
射燈(TLH420)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30103760.8	2010年1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述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nvc-lighting.com.cn	惠州雷士	自1999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5日
nvc-lighting.cn	惠州雷士	自2003年3月17日至2013年3月17日
工程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2003年5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
戶外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2003年5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
家居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2003年5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
雷士.中國	惠州雷士	自2003年5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
商業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2003年5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
雷士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2003年5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
jznvc.com	浙江雷士	自2006年1月6日至2010年1月6日
arcata-tech.com	上海阿卡得	自2006年1月7日至2010年1月7日
nvc.cc	惠州雷士	自2006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
nvc-lighting.cc	惠州雷士	自2006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
雷士照明.cc	惠州雷士	自2006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
商業照明.cc	惠州雷士	自2006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
雷士.net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網絡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光電.cc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光電.com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照明.net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光電.公司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光電.網絡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光電.net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雷士照明.網絡	惠州雷士	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信息****1.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信息，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須在股份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規定或《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

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sup>(4)</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權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sup> <sup>(4)</sup>
吳先生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好倉 <sup>(1)及(2)</sup>	732,910,000	23.26
吳建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好倉 <sup>(2)及(3)</sup>	327,305,000	10.39
穆宇	好倉 <sup>(2)</sup>	10,097,000	0.32
夏雷	好倉 <sup>(2)</sup>	533,000	0.02
閻焱	好倉 <sup>(2)</sup>	26,749,000	0.85
林和平	好倉 <sup>(2)</sup>	26,749,000	0.85

附註：

- (1) 吳先生持有 NVC Inc. 全部股本，因此其被視作在 NVC Inc. 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於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中的權益。
- (3) 吳建農先生持有世紀集團已發行股本的 85%，因此其被視作在世紀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股份數目及持股量百分比的計算乃假設已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拆細且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須列入該規定所提及之登記冊或《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若不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所有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均被轉換為股份，下列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10% 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接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權權益近似百分比(%)
賽富 . . . . .	實益擁有人／好倉	681,152,000	681,152,000	23.41
NVC Inc. . . . .	實益擁有人／好倉	650,000,000	650,000,000	22.34
吳先生 . . . . .	視作權益，於控股公司的權益／好倉 <sup>(1)</sup>	650,000,000	650,000,000	22.34
世紀集團 . . . . .	實益擁有人／好倉	326,930,000	326,930,000	11.23
吳建農 . . . . .	視作權益，於控股公司的權益／好倉 <sup>(2)</sup>	326,930,000	326,930,000	11.23

附註：

(1) 吳先生持有 NVC Inc. 全部股本，因此被視作在 NVC Inc. 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吳建農先生持有世紀集團已發行股本的 85%，因此被視作在世紀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	總註冊資本	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除外）	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
浙江雷士 . . . .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浙江同景 <sup>(1)</sup>	49%

附註：

(1) 浙江同景是世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子公司。

## 2. 服務合同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吳建農先生和穆宇先生，均已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始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得高於人民幣 5,000,000 元。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夏雷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及許明茵女士，均已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 先生和王錦燧先生，均已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始期限為三

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支付予非執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得高於人民幣 2,600,000 元。

### 3. 往績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 1,624,000 元、人民幣 1,254,000 元及人民幣 4,584,000 元。

在現行安排下，預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7,600,000 元。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1.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規定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依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H. 其他信息－8. 同意書」一節中的任何方在促使，或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建議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H. 其他信息－8. 同意書」一節中的任何方，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存續的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H. 其他信息－8. 同意書」一節中的任何方：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6. 我們並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7.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8.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已支付或配發或給予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E. 吳先生向管理層轉讓普通股的承諾

根據於2006年8月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吳先生承諾按董事會多數成員決定的時間和條款及條件，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2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或惠州雷士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賽富及GS都確認及同意，該等轉讓應豁免本公司、賽富、吳先生與GS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及日期為2010年4月9日的豁免書下規定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本承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吳先生作出本承諾的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他們留在本公司，鼓勵他們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奮鬥。

於2007年3月1日，NVC Inc. 與殷慷先生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NVC Inc. 授予殷慷先生向NVC Inc. 購買本公司1,4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應與殷慷先生在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同，即0.75港元。殷慷先生可在自本購股權協議簽立之日起的10年內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聘用殷慷先生因他自身過錯而終止，則在緊隨終止聘用之後，授予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殷慷先生並未行使其購股權。

於2008年8月14日，本公司、世通、世紀集團及吳建農先生（當時為世紀集團的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世紀集團收購世通（「**收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在完成收購後，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世紀集團（但不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收購的所有資產進行拆分並轉讓給吳建農先生控制的浙江同景（「**拆分**」）。有關拆分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6)收購世通」。儘管已於2008年8月29日完成拆分，但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1月獲悉，吳建農先生與本公司對拆分涉及的資產範圍理解相異。儘管本公司認為吳建農先生的有關理解並無根據，為消除誤解，本公司、世通、世紀集團與吳建農先生於2010年2月21日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了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規定（其中包括）：(i)吳建農先生及世紀集團已無條件放棄因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致的任何異議，並承諾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就股份購買協議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ii)由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全資擁有的NVC Inc. 同意以名義對價向吳建農先生出售購股權，可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向NVC Inc. 購買本公司6,391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29%，藉此作為吳建農先生同意此項安排的對價；及(iii)吳建農先生與世紀集團確認收購已於2008年8月29日完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成為持有世通100%權益的合法股東。董事在作出適當而審慎的查詢後認為，上述的誤解及安排過去未曾而且今後不會影響2008年8月29日完成的收購。

於2010年3月24日，NVC Inc. 授予下述人士購股權，可向NVC Inc. 購買下述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予股數	行使價	到期日	備註
1	周詳 .....	上海研發中心 總經理	6,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2	錢根躍 .....	上海研發中心 總工程師	4,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3	姜建明 .....	三友總經理	4,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4	占仁燕 .....	浙江雷士總經理	2,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5	徐水升 .....	三友副總經理 (分管技術)	1,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6	喬建平 .....	三友副總經理 (分管銷售)	1,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7	喇安國 .....	上海阿卡得 總經理	2,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8	吳建農 .....	執行董事	6,391,000	0.00078 港元	2017年1月1日	立即獲授權行使100%的購股權
9	王暉 .....	亞盛投資 <sup>(i)</sup> 主管董事	2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年1月1日	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 100% 的購股權
	<b>合計 .....</b>		<b>26,591,000</b>			

附註：

(i) 亞盛投資為一家向我們提供各類投資諮詢服務的金融諮詢公司。

## F.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是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摘要：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幫助本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



2. 除非根據自身條文而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內保持生效及有效：(i)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及(ii)2006年10月15日後10年的日期，在有關期間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必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其有效期內可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3. 除非根據其條文作出轉授，否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可單獨全權酌情：
  - (a) 從合資格人士中確定可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個人；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按董事會確定的數量以及條款及條件(須受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授出購股權；
  - (c) 為執行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條文及管理，詮釋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修訂及撤銷管理指引及其他規則及規定；及
  - (d) 為落實及管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所有其他決定及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或合宜的行動。

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及行動屬決定性，對本公司及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

4.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或根據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需要，董事會可不時將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委員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必須按董事會授權的方式及條款執行董事會轉授的權力。委員會因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或就其作出的任何決定或行動在此情況下屬最終及決定性。
5. 任何(a)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簽立僱傭協議的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全職僱員，而有關僱員已完成其試用期且並非失能，(b)並非失能的董事，及(c)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本公司簽立僱傭協議、顧問協議或供應商協議的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兼職僱員、顧問或戰略供應商，而有關兼職僱員、顧問或戰略供應商(若為自然人)並非失能，均為參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但前提是這些人士概非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資格並不賦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權利可獲授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然而，前提是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報酬安排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或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全面攤薄基準)，包括在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其他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報酬安排(除首次公開發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6. 根據2006年10月15日採納並於2009年12月23日和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2,259,000股（假設已進行全球發售的股份分拆）。於2010年3月24日，我們決定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48,17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股權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為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通過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出於任何原因並未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終止或到期或註銷（經承授人同意），則有關股份將可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再次授出。

7. 除非發生任何加速事件並導致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加速，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在其生前親自行使，且任何轉讓或出讓有關購股權，不論自願、非自願、實施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均不得將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利益或權利歸屬於任何承讓人或受讓人，而緊隨任何轉讓或出讓或企圖作出任何轉讓或出讓後，有關購股權將會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儘管前述條文另有規定，但(a)在且僅在任何實體仍是承授人的聯屬人士時，承授人方可將有關購股權轉讓予其一名或多名聯屬人士，及(b)在承授人死亡後，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按下述加速方式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
8.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16年10月15日終止。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終止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9. 在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權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0. 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購買價載列於下表。
11. 在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列任何加速終止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12. 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在完全滿足有關條件之時及此情況下完全歸屬於承授人。倘任何承授人無故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中任何一方（不包括死亡或失能），則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被沒收。

如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會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破25%，或《上市規則》中訂明的任何

其他最小公眾持股比例，承授人不可在下述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i)從召開上市委員會聆訊之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提述之穩定期結束，或(ii)在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期間內。

承授人僅可在自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A1表)之日起至確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價格範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一次，條件是相關承授人在此期間內行使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總數須以董事會參照根據全球發售擬出售的現存普通股份數目決定之比例為準。

13.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行為，方告生效：(i)悉數支付將予購買股份的行使價，及(ii)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格式妥為簽立行權通知的副本。行使價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合法對價悉數繳付，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以下一種方式或結合多種方式：
  - (a) 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接收人提供的服務；
  - (b) 現金、按本公司要求應繳付的支票或電子資金轉賬；
  - (c) 按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方式作出的通知及第三方付款；
  - (d) 交付過往擁有的股份；
  - (e) 減少根據授出購股權本應交付的股份數目；或
  - (f) 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程序所規限下，根據「無現金行使」，由為購買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的第三方付款。
14. 本公司新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按少於有關股份的最低合法對價或除適用法律所允許對價以外的對價予以發行。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
15.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將導致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利及義務加速。如(a)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僱員或董事時死亡或失能，(b)承授人的僱傭協議（如為僱員或董事）因退休、本公司予以終止或承授人自願終止而終止；或(c)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的顧問或供應商，而有關承授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各為「**加速事件**」），如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加速事件當日有效，

則有關承授人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承授人本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在加速事件起計九十(90)天內行使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如承授人所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加速事件當日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該日立即終止。

16.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傭關係因故被本公司或有關聯屬人士終止，或在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有權因故終止該僱傭關係的情況下自動終止，則有關承授人所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有關購股權於終止當日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或可行使，將於該日立即終止，且承授人不得於該日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7. 在上列歸屬限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隨時允許按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及條款行使承授人所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或所有購股權，但董事會無論如何均不會於特定購股權行使日期屆滿後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8.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根據其條款不可行使，應於緊接控制權變動前被視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時，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加速基準不會可立即行使：(i)根據控制權變動交易的條款，購股權由繼任人(或其母公司)承擔或以其他方式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ii)購股權由任何繼任人(或其母公司)的現金激勵計劃取代，該激勵計劃保留在控制權變動時未歸屬購股權的差價，並規定隨後在不遲於承授人可行使這些未歸屬購股權時支付有關差價，或(iii)加速歸屬有關購股權須受董事會施加的其他限制所規限。
19. 各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簽署及交付與授出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所有本公司視為需要或合宜的文件。
20.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存在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其股東作出、授權或決定任何調整、資本重組、架構重組或本公司資本結構或其業務的任何其他變動、或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併、組合、兼併或整合、以創建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債券、債權證、股份、其他類別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其他證券或決定隨附於其的權利及條件、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作任何出售或轉讓、或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程序的權利或權力，無論是否具有類似特點或其他特點，無論任何有關行為是否會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
21.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分或合併或任何類似資本重組或支付股息(以現金股息代替的股息除外)，或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董事會認為會保證取代任何現有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變動，以調整(a)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購買的股份數目，或(b)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相應保持承授人的權利與責任，則董事會須授權採取就此而言可能屬公平及適當的措施。

22. 倘本公司通過交換股份、出售或租賃資產或以董事會認為會保證取代任何現有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合併、組合、兼併或其他重組，以調整(a)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購買的股份數目，或(b)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相應保持承授人的權利與責任，則董事會須授權採取就此而言屬公平及適當的措施。
23. 倘董事會決定，上文所規定為回應本公司資本重組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事宜而採取的措施不能在有關情況下相應保持承授人的權利與責任，或以其他方式決定屬適當，則董事會可允許立即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且在其他情況下不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24. 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或將有關股份或證券轉換均不影響且不得因此調整(a)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購買的股份數目，或(b)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25. 不得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碎股。因此，倘因任何調整導致承授人有權獲得碎股，承授人僅有權購買經調整的完整股份數目，不得就因此不計算在內的碎股而付款或作其他調整。
26. 倘董事會酌情認為，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將與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所衝突或不一致，則本公司概無義務採取有關行動，而董事會保留在有關衝突或不一致的情況仍未解決的情況下拒絕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利。董事會須作出合理努力解決或消除有關衝突或不一致。倘於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當日後超過 12 個月，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仍未解決，則董事會應採取措施以對此情況而言屬公平及適當的方式補償該名承授人或多名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因有關決定而採取的行動應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本應存在的責任。
27.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應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包括地方稅務機關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
28. 任何承授人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不會因此成為本公司股東，並僅會在其持有任何股份時方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並享有相關權利。
29. 董事會須就任何承授人所購買全部股份的所有權備有股東名冊，其中須記錄各承授人的姓名、住址及其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所有股份轉授。
30.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賦予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以下任何權利：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隨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權利，或視為或解釋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方面將有關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延長至超過其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現有或未來退休

計劃條文正常退休之時或其根據任何僱傭合同條文本應退休之時的協議或表示意向。同樣，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終止與身為顧問或供應商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之間任何顧問協議或供應商協議的權利。

31. 對於因根據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購買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承授人均不得在其上、其中或對其新增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32.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倘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酌情決定，就有關行使而言，清償預提所得稅或其他預提負債屬需要或合宜，則有關行使須待預提款項以董事會滿意的方式清償後方可生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能要求承授人除股份行使價以外以其相同方式再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轉付有關稅務機關的款項。不然，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董事會亦可指示本公司或其相關聯屬人士從承授人薪金或董事袍金中預提適當稅額。任何有關額外付款的到期日應不遲於就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款項就稅收而言首次可納入承授人的毛收入當日。
33. 因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因為或有關董事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提出或威脅提出的任何訴訟、控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董事可能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有關彌償導致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須始終對各董事作出彌償並令其免受損害，而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解決有關訴訟、控告或法律程序或履行因此作出的任何判決而支付的任何款項。
34.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35.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法律制定，並受其管轄、按其解釋及執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40,42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已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拆細）。該等購股權如全面行使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3%（假設已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拆細且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承授人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與與本集團的關係	居住地址	行使價(港元)	授予日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完全行使購股權時持有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其他</b>								
1.	吳長江	1998年12月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惠沙堤7號2301室	0.31 發售價	2006年10月15日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0月15日 2015年3月24日	52,434,000 30,476,000	1.66% 0.97%
2.	吳建農	2008年8月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江山市 鹿溪山莊25號	0.40	201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375,000	0.01%
3.	穆宇	1998年6月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貴州省 遵義市紅花崗區 北京路6-19號	0.40 發售價	2007年1月1日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1月1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0 97,000	0.32% 0.00%
4.	夏雷	2006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北京奧林匹克花園102號樓2單元701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533,000	0.02%
5.	閻焱	2006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香港深水灣 深水灣道39號9座	0.31 發售價	2006年10月15日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0月15日 2015年3月24日	26,217,000 532,000	0.83% 0.02%
6.	林和平	2006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寶馬山花園2座2樓B室	0.31 發售價	2006年10月15日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0月15日 2015年3月24日	26,217,000 532,000	0.83% 0.02%
7.	GS*	2008年8月 股東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19801 Delaware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500,000	0.02%
<b>小計</b>							<b>147,913,000</b>	<b>4.69%</b>
附註：								
* GS為一名股東，並任命許明茵女士為董事。								
<b>僱員及其他</b>								
8.	張清宇	2007年1月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愚園路1155弄7號403室	0.75	2007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5日	12,000,000	0.38%
9.	殷棟	2007年3月 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南丹東路99弄12號602室	0.75	200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10,591,000	0.34%
10.	王邵靈	2006年8月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東湖五街91號308號樓362室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0,000,000	0.32%
11.	談鷹	2006年10月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六座12A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0,000,000	0.32%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承授人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和與本集團的關係	居住地址	行使價(港元)	授予日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完全行使購股權時持有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12.	王明華	2006年1月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湖花園 零號小區 A棟7D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7,500,000	0.24%
13.	吳長勇	2006年1月 總經理(負責採購和物流管理)	中國惠州市 惠城區 江北雲山 東路28號 金世界花園 怡景苑 B座13C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7,500,000	0.24%
14.	楊文彪	2002年9月 惠州雷士KA 事業部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高榜山莊 3號1單元 802室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7,500,000	0.24%
15.	熊大勇	2003年8月 重慶恩林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江北帝景灣 帝頤軒E座 1102房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00,000	0.06%
16.	石勇軍	2002年4月 惠州雷士品牌 管理中心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東湖花園 5號小區 510-310D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800,000	0.06%
17.	裴金華	2002年1月 惠州雷士總裁 辦主任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新岸路3號 天裕閣 22B房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500,000	0.05%
18.	饒小蓮	2006年8月 惠州雷士 行政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花園路19號 雲昌閣 802房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500,000	0.05%
19.	周森林	2006年5月 惠州雷士 採購總監	中國惠州市 惠城區 惠州大道 江北段87號 輝恒嘉園 2單元901室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500,000	0.05%
20.	張保宇	2002年11月 維權辦經理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長湖苑二期 八座一單元 203室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000,000	0.03%
21.	周海峰	2001年7月 惠州雷士 銷售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演達一路 風華世家 風采客4B2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1,000,000	0.03%
22.	郭兆芬	2002年10月 惠州雷士 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江北 雲山東路 28號 金世界花園 翠景園 A座6B	0.40 發售價	2007年1月1日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1月1日 2015年3月24日	1,000,000 500,000	0.03% 0.02%



編號	承授人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和與本集團的關係	居住地址	行使價(港元)	授予日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完全行使購股權時持有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23.	張思源	2006年9月 重慶雷士總經理 (於2009年離開 本集團)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市 橋鎮華僑城 華景苑1302室	0.4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625,000	0.02%
24.	余鏡	2004年12月 惠州雷士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起義路2號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	0.03%
25.	徐天柱	1999年11月 惠州雷士 海外銷售總監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惠城區 惠州大道中 8號金城廣場 金頂閣12D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	0.03%
26.	劉雙龍	1999年6月 惠州雷士 研發部總監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惠城區 江北麗日 百合家園 19棟19D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	0.03%
27.	段海瓊	2004年8月 惠州雷士 品質中心總監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江北雲山 TCL雅園 2棟1106房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	0.04%
28.	張曉	2000年5月 惠州雷士 產品中心總監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演達一路 好利廣場 世紀閣9F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	0.04%
29.	賴亮全	2007年7月 本集團財務經理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惠城區 東湖六街 93號613棟 1044房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30.	沈孟紅	1998年6月 三友財務總監	中國浙江省 江山市湖畔 山莊79幢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	0.04%
31.	劉珍菊	1995年3月 三友總經理助理	中國浙江省 江山市 狀元巷 202號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32.	蔡正龍	2006年4月 三友總經理助理	中國浙江省 江山市 鳳鳴苑17幢 2單元803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33.	邵光聖	2000年5月 三友品質 控制中心總監	中國浙江省 江山市 虎山城 香草公寓 21棟7單元 414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34.	Kevin J Yang	2005年6月 北美產品 技術銷售總監	25618 Bani Ave., Lomita, CA 90717, USA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	0.04%

編號	承授人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和與本集團的關係	居住地址	行使價(港元)	授予日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完全行使購股權時持有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35.	郭雲濤	2009年6月 惠州雷士 大項目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東湖花園 6區611棟 214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6月26日	1,000,000	0.04%
36.	洪曉松	2007年3月 惠州雷士 研發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龍豐龍景 茗苑2015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4年3月31日	1,000,000	0.04%
37.	李新明	2008年8月 惠州雷士技 改中心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菱湖 三路1號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8月1日	1,000,000	0.04%
38.	唐中明	2003年11月 惠州雷士 國內銷售系統 零售管理部經理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紅葉 路東和院 3號樓20樓 3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39.	王鎮坤	2002年3月 惠州雷士 國內銷售部門 項目管理部經理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未央 區渭南路 徐家灣社區 9棟2單元 6樓1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40.	杜國峰	2007年12月 惠州雷士 國內銷售系統 市場中心經理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東平 半島東湖 五區520棟 111A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41.	Henry Hangmin Sun	2007年5月 英國雷士 總經理	22 Park Road, Radlett, Herts, W07 8EQ, England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42.	Garry Pass	2009年6月 英國 雷士總經理	157 Hollywood Lanc, Hollywood, Birmingham B47 5QZ, England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43.	陳幸	2000年5月 惠州雷士 銷售管理 系統總監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咸嘉 新村嘉明苑 5棟307室	發售價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00,000	0.02%
<b>小計 總計</b>							<b>92,516,000 240,429,000</b>	<b>2.94% 7.63%</b>

## 附註：

- (i)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2,910,152,000股股份（因完全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的所有期權而擴大），但未計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獲授予的任何期權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吳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張清宇先生和殷慷先生為我們的最大五個購股權持有者。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320,000美元、148,000美元和74,000美元，且基於初步的評估，我們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的購股權開支約為90萬美元。概無任何承授人於我們正式申請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已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在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的方法，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該計劃亦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 2. 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 3. 最大股份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上限，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該10%上限即277,029,900股股份）。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該10%上限。然而，（在本段下文所述的30%上限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下，更新此10%上限，但有關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的目的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上市日期，該30%上限指831,089,700股股份。
- (b)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載的方式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以上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的1%上限，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c)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果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 0.1%（或聯交所不時列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 (ii) 根據聯交所在購股權授出日期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列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則除外，但其意願須在向有關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 (d) 當參與者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尤其緊接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或中期業績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或適用於本公司而當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或法律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和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必須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須不遲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
- (b)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由於(i)身故，(ii)退休或(iii)下文第 12(f)段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行使最多達其於該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但購股權必須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c) 當承授人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時，如其因其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實際財政困難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僅有權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在有關購股權期間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必須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d) 倘(1)承授人為一名身為訂有固定任期合同的業務聯繫人，如其在有關固定任期合同終止或屆滿後因(i)下文第 12(f)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或(ii)其（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不獲本集團延續任期或續約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或(2)承授人為一名並無訂有固定任期合同的業務聯繫人，倘其因(i)下文第 12(f)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或(ii)其（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令董事會決定承授人不再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的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於其最後一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

出貢獻後一年內書面通知該業務聯繫人)之故,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則該承授人可於不再為業務聯繫人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文情況(1)下,終止當日為有關固定任期合同屆滿當日,而於上文情況(2)下,終止當日則為向業務聯繫人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當日;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e) 如果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下文第12(f)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f) 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決定之退休日期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而當時並無出現下文第12(f)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受聘的事件,承授人應有權於退休日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截至退休日期止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g) 如果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h)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h) 如果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的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有權在其後任何時候(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i) 如果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應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日,配發和發行在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已繳足股份股數,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的名下。
- (j) 如屬本公司和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上文第5(h)段所述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大會的日期前三日,配發和發行在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該等已繳足股份股數,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的名下。
- (k) 如果發生上文第5(g)、(h)、(i)和(j)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本公司亦可酌情而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通知該承授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及/或

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不得少於根據購股權條款當時可行使的限額）。如果本公司發出通告列明僅能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5. 最短持有時限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 6. 業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業績目標。

#### 7. 應付購股權金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 1.00 美元。

#### 8.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

#### 9. 投票和其他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承授人不得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10.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1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 4(b)、(e)、(f)、(g)或(j)段所述的日期或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誠如上文第 4(h)段所述）生效時，上文第 4(h)段所述的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d) 受上文第 4(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當日；
- (f) 下列日期：
  - (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任何涉

及其誠實和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有權即時解僱而終止其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之日；

- (ii) 承授人身為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而該合同因該業務聯繫人違反合同而終止之日；或
- (iii) 承授人身為業務聯繫人並可能無能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清償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開展業務或正處於清盤情況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觸犯任何涉及誠實和誠信的刑事罪行之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件或以上涉及承授人之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g)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除第4(b)至4(k)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經董事會決議案確定）；及
- (i)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12. 調整

- (a) 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增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須由董事會就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所需的調整，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而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規定的書面證明。
- (b) 參與者在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之比例須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之詮釋），而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利益之任何調整，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之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詮釋之規定。

## 13.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承授人同意，可以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可以向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數目為上文第3段所列明之限額範圍內，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14. 股份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發行後即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16. 轉讓**

購股權不得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時，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

**17. 修訂**

- (a)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
- (b)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按上述方式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8. 購股權計劃現狀**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和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假如上述兩項條件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註銷，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責任。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91,015,200股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和買賣。

**H. 其他信息****1. 稅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1.14 億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說明	註冊辦事處	於全球發售初步募集時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超額配售權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NVC 1	公司	Craigmiu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000,000	—
Parkview	公司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625,000	469,000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687,000
ABLE	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03,000

**7.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分處登記，而非提交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分處登記。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g)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h)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處罰的規定則除外）所約束。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1. 合規顧問的委聘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首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為止；
2.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就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提供相關指引和建議，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3. 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在若干特殊情況及向香港聯交所告知其辭任原因的情況下，合規顧問有權終止其委聘；及
4. 於委聘期間，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定期諮詢合規顧問，如必需尋求合規顧問之建議：
  1.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如預期進行交易（可能為應呈報或有關連交易），包括股票發行和股票購回；
  3. 如本公司擬將以不同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詳情之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如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反常波動查詢本公司。

**13.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